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4-2

(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E204-2灌食袋(含動力式及 PUMP SET): 限長期無法進食，恢復進食之最初階段使用。 一、適應症： (一)CRITICALLYILL PATIENT 長期臥床無法行動，並長期消化不良、腹脹，無法以藥物改善者。 (二)加護病房使用呼吸器治療中長期脹氣無法以藥物治療改善者。 (三)以其他方式灌食發生以下情形，需藉灌食袋之使用，以降低灌食速率及容量，減輕不適。1. 胃排空不全。2. 頑固性腹瀉。3. 噁心、嘔吐。 (四)其他經營養師會診確認需使用的情形。 二、使用數量： <u>住院病人以一週給付兩副為原則，不足一週者，給付數量如下：</u> 1. <u>小於等於三天，給</u>	E204-2灌食袋(含動力式及 PUMP SET): 限長期無法進食，恢復進食之最初階段使用(87/11/01起修正如后)。 一、適應症： 1. CRITICALLYILL PATIENT 長期臥床無法行動，並長期消化不良、腹脹，無法以藥物改善者。2. 加護病房使用呼吸器治療中長期脹氣無法以藥物治療改善者。3. 以其他方式灌食發生以下情形，需藉灌食袋之使用，以降低灌食速率及容量，減輕不適。A. 胃排空不全。B. 頑固性腹瀉。C. 噁心、嘔吐。4. 其他經營養師會診確認需使用的情形。 二、使用數量：1. 一般住院病患(使用天數)，以兩週給付兩付為原則，不足兩週者，給付數量如下：A. <=3 天，給付1付。B. 4-14 天，給付2付。(以一般醫療常規，使用三天後送消毒，再使用另一付，輪替使用兩	1. 項、款、目次，統一文字，項次為「一」、款次為「(一)」、目次為「1」。 2. 刪除及修正第二點部分文字。

修正給付規定	現行給付規定	說明
<u>付一副。</u> 2. <u>四至七天，給付二</u> <u>副。(使用三天後再</u> <u>使用另一副)</u>	週)2. 加護病房病患 (使用天數)，以一週 給付兩付為原則，不 足一週者，給付數量 如下：A. <=3天，給付 1 付。B. 4-7天，給付 2付。(使用三天後再 使用另一付)	